

证券代码：835012

证券简称：麦驰物联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与青岛中房集团莱州中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州中房”）签署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0,000.00 元的工程合同，2017 年度确认收入为人民币 176,304.27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在上述收入确认发生期间，莱州中房为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房”）持股 72%的控股子公司，报告期内青岛中房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宿德春为公司董事，因此莱州中房系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其中关联董事宿德春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青岛中房集团莱州中房有限公司	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汉正街北方大市场北十一街路 A06 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樊晓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莱州中房为青岛中房持股 72%的控股子公司，报告期内青岛中房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宿德春为公司董事，因此莱州中房系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（原深圳市科瑞电子有限公司）与莱州中房就中房嘉苑二期项目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790,000.00 元的工程合同，双方约定由公司承包该项目的智能化系统的器材供应及安装、施工及验收。双方约定公司设备进场，莱州中房应支付该部分 80%工程款，安装调试完毕应支付该阶段的 90%，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95%的工程款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在保修期满无任何问题、并由售后服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后 10 日内结清。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拓展、经营发展所需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